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3-0108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歐嘉昌 AO KA CHEO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顛峰科技有限公司，位於澳門公局新市東街27-A號地下店舖之閣樓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貳本支票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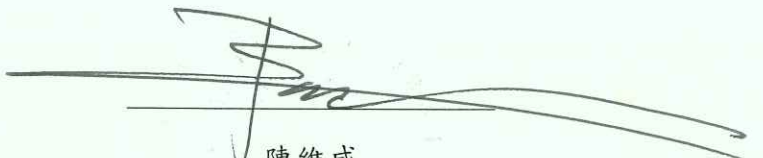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並依法律規定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7 月 27 日，

法官



陳維威

*

特級書記員



馬志豪